

# 南安市教育局 文件 南安市财政局

南教计〔2019〕32号

---

## 南安市教育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增补 2019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有关中学：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15〕75号）、《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档立卡学生管理功能应用的通知》（闽教助中心〔2019〕12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8〕141号）精神及年初预算安排，现下拨增补 2019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27,850 元（详见附件），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76,710 元、市级补助资金 51,140 元，支出功能科目为“2050204 高中教育”、部门经济科目为“303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

本次下拨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是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名单为依据，对省外户籍在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各校进行比对、核实、确认上报后按实拨付。助学金的补助标准为：一档（建档立卡家庭、孤残、低保家庭、烈士及优抚家庭学生）每生每学期 1500 元，二档（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期 850 元。助学金由代发银行直接转入学生资助卡，请各校相应做好收入支出账务处理，同时，要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4〕19 号）要求，切实做好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档案的归集、保管工作，以备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的，将进行严肃处理，追究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2019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增补安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增补安排表

金额单位：元

学 校	受助学生数（人）			补助金额			备注
	小计	一档	二档调整 为一档	小 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 计	96	77	19	127,850	76,710	51,140	
南安一中	8	6	2	10,300	6,180	4,120	
国光中学	5	4	1	6,650	3,990	2,660	
侨光中学	5	4	1	6,650	3,990	2,660	
华侨中学	3	3		4,500	2,700	1,800	
南星中学	14	8	6	15,900	9,540	6,360	
诗山中学	4	4		6,000	3,600	2,400	
成功中学	1		1	650	390	260	
五星中学	3	3		4,500	2,700	1,800	
新侨中学	0			-	-	-	
第三中学	14	8	6	15,900	9,540	6,360	
第二中学	3	3		4,500	2,700	1,800	
鹏峰中学	0			-	-	-	
新营中学	2	2		3,000	1,800	1,200	
柳城中学	7	7		10,500	6,300	4,200	
第六中学	3	3		4,500	2,700	1,800	
蓝园高中	3	3		4,500	2,700	1,800	
国光二中	1	1		1,500	900	600	
宝莲中学	6	5	1	8,150	4,890	3,260	
延平中学	6	6		9,000	5,400	3,600	
体育学校	0			-	-	-	
龙泉中学	8	7	1	11,150	6,690	4,460	
奎霞中学	0			-	-	-	